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公告**

**內幕消息**

**有關董事退任及上市規則**

**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不合規事宜  
及  
復牌**

本公告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1.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

\* 僅供識別

任期最長的董事為鄭柳博士(「**鄭博士**」)，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為釐定於同日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韓宏先生(「**韓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李女士**」)當中的其餘兩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人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根據細則第116條進行抽籤(「**第一次抽籤**」)。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7頁所述，第一次抽籤結果要求，除鄭博士外，胡先生及李女士均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本公司接獲胡先生之律師就進行第一次抽籤採用的程序的質疑。為使本事項無爭議及確保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及相關的三名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重新抽籤(「**重新抽籤**」)。相關董事已獲邀出席重新抽籤，且是次重新抽籤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即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監督。重新抽籤的結果與第一次抽籤的結果不同且釐定，除鄭博士外，胡先生與韓先生(代替第一次抽籤所要求的李女士)一起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因此，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7頁「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下第二段所載有關將退任之董事的資料已被上述其後事件替代。

## 2. 董事無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通知

重新抽籤後，本公司已接獲鄭博士及胡先生各自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彼等均無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本公司宣佈鄭博士及胡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16條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不會分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因此，鄭博士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A. 胡先生之退任通知

儘管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並不同意胡先生退任通知所載之事項，為維持資料透明度，該通知所載彼之退任理由載列如下：

- 「1.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無視公眾股東利益，在某些商業決策中，做出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決策，
2.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在某些商業決策中，儘管遭到本人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致反對，仍然一意孤行，做出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損害公眾股東利益的決策，
3.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投資的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業務的經營能力低下，又無視董事會其他成員的合理建議，導致公司投資嚴重失誤，經營年年巨額虧損，公司資產成為巨額的負資產，
4. 董事局中代表控股股東的董事們，在上市公司運作中，無視上市公司正當的規則和程序，在某些上市公司相關的事務中，沒有依照上市規則和其他相應規則來進行，由此沒能準確和全面披露相關信息，誤導了公眾股東，
5. 需要提請公眾股東緊密關注本公司在今後的運作中，董事會所做的商業決策，是否只有利於控股股東，而有損於公眾股東。董事會處理上市公司相關事務時，是否依照上市規則和其他相應規則條例來進行。」

## B. 鄭博士之退任通知

鄭博士已表明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為投入更多時間予彼之其他工作承擔。鄭博士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彼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以下事項：

1. 為改善華聯的財務情況和未來發展前景，華聯及百威於2016年5月23日，簽署了一份由百威認購華聯股票的《諒解備忘錄》。該認購於2017年2月28日到期。但就是否繼續以上交易，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們發生較大分歧，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包括本人)一致建議延長最後交易日(*extend the Long Stop Date*)，但另外幾位董事持不同意見。隨後在就此事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刊登相關公告的過程中，由於對公告內容產生分歧，董事會無法取得多數意見，導致相關公告至今沒有按照上市規則進行刊登。
2. 在今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有幾位董事需要進行輪選。按照公司章程，需要通過抽籤來決定輪選董事的名單，2016年年報公佈了需要參加輪選的幾位董事後，有董事提出質疑是否是由抽籤決定的，針對質疑，公司相關人員至今沒有給出回復。」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並不同意胡先生之退任通知內所載之事項。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若干背景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其與多名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稱為「**建議認購事項**」)。執行董事胡先生當時亦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認購事項**項下認購人之控股公司)(「**建議認購人**」)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正與(其中包括)胡先生及建議認購人就修訂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進行磋商，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胡先生以個人身份參與建議認購事項。於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注釋1獲得清洗豁免。訂約方並無就經修訂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認購協議已失效並自動終止。

於考慮可能延長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交易日時，董事就是否繼續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存在商業分歧及意見差異。因此，董事無法就將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失效之公告內容達成一致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董事須對該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作出責任聲明。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董事及本公司會認真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本公司謹此就胡先生及鄭博士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 **3.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不合規事宜**

於鄭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時彼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長之規定、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董事會薪酬委

員會之組成要求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

本公司將全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員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空缺，相關委任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認為，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 4.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